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B747-15

修正案号: 39-6753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氧气软管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到1229(含)的波音747-200B,747-200C,747-200F,747-400,747-400D,747-400F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0-16-05

2. 波音服务通告 747-35A2101R1

修正案: 39-16382

2003年5月15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意外电流导致机组氧气系统低压弹性软管融化或燃烧,造成氧气系统泄露以及产生烟雾或火灾,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

- A、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对安装在驾驶舱氧气面罩存放盒下方的机组氧气系统的低压弹性软管实施检查,以确认其件号是否列在本指令的表1中。如果通过检查飞机维修记录,可以确认机组氧气系统的低压弹性软管的件号,则此方法可以作为上述检查的替代方法。
- (1)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35A2101R1施工指南用新的或可用的软管更换件号在本指令表1中的任何软管。
- (2) 对件号不在本指令表1中的任何软管,不要求本段进一步措施。

| 波音规范的件号 | Hydraflow等效件号 |
|--------------|---------------|
| 60B50059-19 | 38001-19 |
| 60B50059-20 | 38001-20 |
| 60B50059-60 | 38001-60 |
| 60B50059-62 | 38001-62 |
| 60B50059-69 | 38001-69 |
| 60B50059-70 | 38001-70 |
| 60B50059-81 | 38001-81 |
| 60B50059-94 | 38001-94 |
| 60B50059-95 | 38001-95 |
| 60B50059-101 | 38001-101 |
| 60B50059-129 | 38001-129 |

表1-适用的件号

部件安装

B、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在本指令表1中的机组氧气软管。

替代方法

- C、(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等效替代方法的批准函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9月9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9月6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